

2022 年法考民法备考计划 及《民法典总则编解释》逐条解读

孟献贵
2022. 03. 07

一、民法备考计划

(一) 学知识

1. 第一轮。

第一轮民法精讲书的学习 **求慢而不求快**，务必把自己不能理解的知识点标注出来，为第二轮的学习做准备。**听课之前一定要把书先大体浏览一遍**，做到心中有数，知道这个专题大概再讲什么内容，带着问题听课，切勿直接听课。

2022 年孟献贵民法第一轮备考计划表						
共 25 天，每天 3 小时，教材：2022 年专题讲座民法—孟献贵（已现货） 教材共 469 页，课时共 59 小时（B 站已全部更新完毕） 一战和二战主观题考生均可适用 坚持每天刷题 20 道左右：2022 年真金题民法—孟献贵（已现货） 保姆式教学，一对一辅导						
2022 年客观题考试时间暂定为 9 月 17、18 日；主观题暂定为 10 月 16 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3. 8 专题 1	3. 9 专题 2	3. 10 专题 2	3. 11 专题 3	3. 12 专题 3	3. 13 专题 4
3. 14 专题 5 专题 6	3. 15 专题 7	3. 16 专题 7 专题 8	3. 17 专题 9	3. 18 专题 9	3. 19 专题 9	3. 20 专题 9 专题 10
3. 21 专题 11 专题 12	3. 22 专题 13 专题 14 专题 15	3. 23 专题 16 专题 17 专题 18	3. 24 专题 19 专题 20	3. 25 专题 21 专题 22	3. 26 专题 23 专题 24 专题 25 专题 26	3. 27 专题 26 专题 27
3. 28 专题 28 专题 29 专题 30 专题 31 专题 32 专题 33 专题 34 专题 35	3. 29 专题 36 专题 37 专题 38 专题 39 专题 40 专题 41 专题 42	3. 30 专题 43 专题 44	3. 31 专题 45 专题 46 专题 47	4. 1 专题 48 专题 49 专题 50		

2. 第二轮。

第二轮民法精讲书的学习**求精而不求全**，重点学习第一轮自己没有听懂或理解的知识点。

一般而言，如下知识点第二轮需重点关注：

专题一：民事权利的学理分类（特别是**形成权**）。

专题二：（1）法人（特别是法人的学理分类，**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2）非法人组织的责任承担（**补充的无限责任**或**补充的无限连带责任**）。

专题三：（1）**民事法律和事实行为的区别**；（2）**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专题五：**诉讼时效**。

专题七：（1）**异议登记和预告登记**；（2）**观念交付**；（3）**善意取得**；

专题九：**担保物权**。

专题十三：**涉他合同**。

专题十七：**第三人代为履行**。

专题十八：**合同的保全**。

专题十九：**债务承担**。

专题二十：**合同解除**。

专题二十一：**违约责任的五种形式**。

专题二十二：**买卖合同**（特别是**三类特种买卖合同**）。

专题二十五：借款合同（特别是**让与担保**）。

专题二十六：**保证合同**（包括**共同担保**和**反担保**）。

专题二十八：**融资租赁合同**。

专题二十九：**保理合同**。

专题三十一：**建设工程合同**。

专题四十五：**继承关系**（特别是**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专题四十六：**侵权责任的基本原理**（特别是**归责原则**）。

（二）做题目

法考时代以来，民法第一轮客观题占**48分左右/30道题目**，第二轮主观题（俗称“民商事综合”或“民诉综合”，总分**56分左右**）民法问题大概在6—8问，**38分左右**。因此，民法在法考中单科占比86分左右，依然可以称为“**第一分值大户**”。

考题均以“**案例化**”方式呈现，着重考查考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即综合运用能力）**，基本抛弃司法考试年代单纯知识点的对错判断问题。考题来源于两部分：

第一，**以《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新增制度为蓝本编写案例，考查考生对法律条文字面含义的理解和基本运用能力**。

第二，**以实际发生的案例为蓝本编写案例，结合民法重点知识进行考查**。

备战法考，自始至终有2个问题困惑着所有的考生：

第一，**看书一看就会，听课一听就懂，做题一做就错**；

第二，**前学后忘**。

解决上述问题，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刷题**”。

刷题能治百病，只要你把民法真金题刷3遍以上，法考必过!!!

这三遍刷题是要有计划和目标的，而不是单纯机械地追求一个所谓的遍数。

第一遍（4月中旬前）：**490 道题全部刷，巩固知识点，查漏补缺。**

第一遍刷题**非常非常非常痛苦，非常非常非常浪费时间，非常非常非常打击自信心**，你一定要有心理准备。

俗话说，**做题 1 分钟，解析 10 分钟**。每一道题都要非常非常认真的做，都要非常非常非常认真的阅读解析。

这一遍的核心任务是**把 490 道题目中的错题编号记住（如第 120 题、360 题等），为第 2 轮做准备**。PS:民法真金题全书是整体编号的，从第 1 题—第 490 题。

2022 年孟献贵民法真金题一刷计划表						
共 23 天						
(保姆式教学、一对一辅导)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03.06	03.07	03.08 (1-20)	03.09 (21-38)	03.10 (39-55)	03.11 (56-82)	03.12 (83-103)
03.13 (104-126)	03.14 (127-148)	03.15 (149-169)	03.16 (170-188)	03.17 (189-210)	03.18 (211-230)	03.19 (231-252)
03.20 (253-271)	03.21 (272-293)	03.22 (294-315)	03.23 (316-334)	03.24 (335-354)	03.25 (355-377)	03.26 (378-402)
03.27 (403-424)	03.28 (425-449)	03.29 (450-473)	03.30 (474-490)			
温馨提示：大家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计划。但务必在 4 月中旬左右完成真金题一刷。 将自己的错题汇总出来。为二刷错题做好准备。						
不攀比、看自己、多做题、不怀疑。你，2022 法考必过!!!						
成功的路上从不拥挤，因为坚持的人不多!!!						

第二遍（7月中旬前）：**只刷自己标注做错的题目，改变错误认识。**

民法题目做错的原因主要是**基础不牢和遗忘**所导致的，最重要的是基础不牢，很多考生“**眼高手低**”，觉得自己很牛，各种高深理论都听过，但一做题错的比谁都多，还大言不惭地给别人讲知识，**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

还有很多考生过于迷信“**正确率**”，正确率 60%，好慌啊；正确率 70%，好慌啊；正确率 80%，好慌啊；正确率 90%，好慌啊。你咋不去死呢!!!

掌握和理解知识点才是最重要的，正确率的高低与未来能否通过考试没有必然联系，要正确认识做错题的本质是**知识点尚未理解清楚，基础不牢，地动山摇**。

第二遍做题**要尽量把每个选项为什么对为什么不对理解清楚**，单纯记住答案是毫无意义的。哪怕客观题通过了，主观题也是通过不了的。

第三遍（考试之前）：**只刷自己错了很多遍的题目。**

考试前，尽量多的改变错误认识，实在理解不了的，就算啦!!!

等你过了考试，你还是有很多问题不会。**选择了法律，就选择了终生学习。法考只是你法律人生之路的起点而不是终点!!!**

再次强调一遍：**真金题刷 3 遍以上，你法考必过!!!**

对于**二战主观题的考生**而言，一定要有“清零”思维，把自己当成第一次考试的小白，认真地轻装上阵：

第一，把精讲书从头到尾的学习一遍，树立整个学科体系；

第二，**务必每天坚持动笔做一道案例题**，我的新浪微博（民法孟献贵）每天早上8点发布题目，第2天早上8点发布答案和解析。只要你能每天坚持跟到考前，你法考必过!!!

第三，务必准备一本《民法典》全文的书或网上下载打印出来，**每天在做案例题的时候，练习查法条!!!**

再次强调一遍：**二战主观题，每天坚持动笔刷案例题+练习查法条，你法考必过!!!**

二、民法典总则编解释解读

《民法典》共7编1260条

第一编：总则（第1—204条）；

第二编：物权（第205—462条）；

第三编：合同（第463—988条）；

第四编：人格权（第989—1039条）；

第五编：婚姻家庭（第1040—1118条）；

第六编：继承（第1119—1163条）；

第七编：侵权责任（第1164—1258条）；

附则（第1259—1260条）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2〕6号（2021年12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61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事案件，依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民法的法源】民法典第二编至第七编对民事关系有规定的，人民法院**直接适用**该规定；民法典第二编至第七编**没有规定的，适用民法典第一编的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就同一民事关系，其他民事法律的规定属于对民法典相应规定的细化的，应当适用该民事法律的规定。民法典规定适用其他法律的，适用该法律的规定。

民法典及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没有具体规定的**，可以遵循民法典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1208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赔偿的法律适用】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习惯的认定和处理】在**一定地域、行业范围内长期为一般人**从事民事活动时**普遍遵守的民间习俗、惯常做法等**，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十条规定的习惯。

当事人主张适用习惯的，应当就习惯及其具体内容**提供相应证据**；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查明**。

适用习惯，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10条【民法法源】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三条【滥用民事权利的认定和法律效果】对于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所称的滥用民事权利，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行使的对象、目的、时间、方式、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的程度等因素作出认定。

行为人以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为主要目的行使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构成滥用民事权利。

构成滥用民事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滥用行为不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滥用民事权利造成损害的，依照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等有关规定处理。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132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条【胎儿利益的保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父母在胎儿娩出前作为法定代理人主张相应权利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16条【胎儿利益的保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第五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方面认定。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145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三、监护

第六条【监护能力的认定】人民法院认定自然人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其年龄、身心健康状况、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认定有关组织的监护能力，应当根据其资质、信用、财产状况等因素确定。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27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民法典》第 28 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子女；

(三) 其他近亲属；

(四) 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七条【遗嘱指定监护】担任监护人的被监护人父母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遗嘱生效时被指定的人不同意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法定监护**）确定监护人。

未成年人由父母担任监护人，父母中的一方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另一方在遗嘱生效时有监护能力，有关当事人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定监护**）确定监护人。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29 条【遗嘱指定监护制度】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第八条【协议监护】未成年人的父母与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订立协议，约定免除具有监护能力的父母的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协议约定在未成年人的父母丧失监护能力时由该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依据民法典第三十条的规定，约定由民法典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同顺序的人共同担任监护人，或者由顺序在后的人担任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30 条【协议确定监护人的原则】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第九条【指定监护】人民法院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指定监护人时，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指定，具体参考以下因素：

(一) 与被监护人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

(二)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顺序；

(三) 是否不利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违法犯罪等情形；

(四) 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能力、意愿、品行等。

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的监护人一般应当是一人，由数人共同担任监护人更有利于保护被监护人利益的，也可以是数人。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31 条【指定监护制度】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指定监护人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擅自变更；擅自变更的，不免除被指定的监护人的责任。

《民法典》第36条【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 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 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 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十条【指定监护的争议解决程序】 有关当事人不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的指定，在接到指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的，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指定并无不当，依法裁定驳回申请；认为指定不当，依法判决撤销指定并另行指定监护人。

有关当事人在接到指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后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变更监护关系处理。

第十一条【成年人意定监护】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与他人依据民法典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订立书面协议事先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后，协议的任何一方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前请求解除协议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协议确定的监护人无正当理由请求解除协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协议确定的监护人有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该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33条【成年人意定监护制度】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二条【监护人的变更】 监护人、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就监护人是否有民法典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应当终止监护关系的情形发生争议，申请变更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经审理认为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被依法指定的监护人与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协议变更监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作出裁判。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39条【监护关系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

(一) 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三) 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

(四) 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

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十三条【委托监护】 监护人因患病、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将全部或者部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当事人主张受托人因此成为监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十四条【宣告失踪中利害关系人的认定】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失踪案件时，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 (一) 被申请人的近亲属；
- (二)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
- (三) 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事主体，但是不申请宣告失踪不影响其权利行使、义务履行的除外。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40 条【宣告失踪的条件】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民法典》第 1128 条【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民法典》第 1129 条【第一顺序拟制继承人】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五条【财产代管人】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向失踪人的债务人请求偿还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代管人列为原告。

债权人提起诉讼，请求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支付失踪人所欠的债务和其他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财产代管人列为被告。经审理认为债权人的诉讼请求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失踪人所欠的债务和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宣告死亡中利害关系人的认定】 人民法院审理宣告死亡案件时，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被申请人的其他近亲属，以及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对被申请人有继承权的亲属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 (一) 被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均已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
- (二) 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

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等民事主体不能认定为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但是不申请宣告死亡不能保护其相应合法权益的除外。

第十七条【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处理】 自然人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的期间适用民法典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46 条【宣告死亡的条件】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
- (二)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五、民事法律行为

第十八条【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但是**实施的行为本身**表明已经作出相应意思表示，并**符合**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采用其他形式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35 条【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第十九条【重大误解的认定和处理】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误解。

行为人能够证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存在重大误解，并请求**撤销**该民事法律行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根据交易习惯等认定行为人无权请求撤销的除外。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47 条【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之重大误解】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二十条【第三人传达错误的处理】行为人以其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为由请求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适用本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欺诈的认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48 条【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之欺诈】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民法典》第 149 条【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之第三人欺诈】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胁迫的认定】以给**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胁迫。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50 条【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之胁迫】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的法律效果】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折价补偿或者赔偿损失**的，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57 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的法律后果】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不可能发生**，当事人约定为**生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当事人约定为**解除条件**的，应当认定**未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是否失效**，依照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认定。

六、代理

第二十五条【共同代理】数个委托代理人共同行使代理权，其中一人或者数人未与其他委托代理人协商，擅自行使代理权的，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处理。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71 条【无权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民法典》第 172 条【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紧急情况认定】由于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委托第三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的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扩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紧急情况。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69 条【复代理】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行为未被追认，相对人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赔偿损失的，由行为人就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承担举证责任。行为人不能证明的，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相对人的相应诉讼请求；行为人能够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认定行为人与相对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表见代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一) 存在代理权的外观；

(二) 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行为时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

因是否构成表见代理发生争议的，相对人应当就无权代理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承担举证责任；被代理人应当就相对人不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承担举证责任。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72 条【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无权代理】法定代理人、被代理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向相对人作出追认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确认其追认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37 条【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七、民事责任

第三十条【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针对实施侵害行为的人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正当防卫。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81 条【正当防卫】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防卫过当的判断】对于正当防卫**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人民法院应当综合不法侵害的性质、手段、强度、危害程度和防卫的时机、手段、强度、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

经审理，正当防卫**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正当防卫人**在造成不应有的损害范围内承担部分责任**；实施侵害行为的人请求正当防卫人承担**全部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施侵害行为的人**不能证明防卫行为造成不应有的损害**，仅以正当防卫人采取的**反击方式和强度与不法侵害不相当**为由主张防卫过当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急迫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紧急避险。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82 条【紧急避险】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避险过当的判断】对于紧急避险**是否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危险的性质、急迫程度、避险行为所保护的权益以及造成的损害后果等因素判断。

经审理，紧急避险**采取措施并无不当且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限度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紧急避险人的过错程度、避险措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原因力大小、紧急避险人是否为受益人等因素认定紧急避险人在造成的不应有的损害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见义勇为】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受害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请求受益人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害人所受损失和已获赔偿的情况、受益人受益的多少及其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受益人承担的**补偿**数额。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83 条【见义勇为受到损害后的民事责任】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八、诉讼时效

第三十五条【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民法典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不适用延长的规定。该条第二款规定的二十年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88 条【诉讼时效期间的长短及计算】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三十六条【无限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无限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原法定代理人损害的诉讼时效期间起算】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权利受到原法定代理人损害，且在取得、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在原法定代理终止并确定新的法定代理人后，相应民事主体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的，有关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本解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89 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的起算】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诉讼时效的中断】诉讼时效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中断后，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出现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中断事由，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权利人向义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等提出履行请求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诉讼时效中断。

[相关法条链接]

《民法典》第 195 条【诉讼时效的中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一)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二)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三)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四)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九、附则

第三十九条【施行时间】本解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案件，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